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6-023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50.41 亿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的 63.84%。具体分红金额以未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2、审议程序：根据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利润分配调整原则：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一、审议程序

（一）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中期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期分红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扬忠先生关于制定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依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提议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胡扬忠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并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三）根据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股东会授权的分红条件，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二）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36,612,912.31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5,631,359,971.97 元，减去 2025 年度实际现金分红 6,873,653,662.50 元，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5,894,319,221.78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081,146,515.18 元。综上，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894,319,221.78 元。

（三）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9,164,871,550 股）初步测算，预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50.41 亿元，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3.84%。具体分红金额以未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每

股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